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
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广”）的资金流动性，增强业务运营及盈利能力，上海瀚广拟向兴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相关费用等款项。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负责与金融机构确定具体融资担保事项并签订融资相关担保合同文件。由于授信及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彭平公路 611 号 1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侯海峰

注册资本：3,100 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加工，实验室设备、家具、通风设备加工、安装、批发及零售，五金交电、电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线电缆、建

筑材料、办公家具、计算机、软件以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公司持有上海瀚广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瀚广总资产约 16,809.24 万元，负债总额 6528.00 万元，净资产 10,281.24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845.57 万元，利润总额 3765.27 万元，净利润 3,581.60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上海瀚广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条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海瀚广作为超净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提供商，长期为客户提供包括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在内的现代实验室设备及配套设施，在实验室整体规划设计及实验室家具领域处于领先优势。上海瀚广向兴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可以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助推该公司扩大业务规模。

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本次担保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可直接分享该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广在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时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其资金流动性，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上海瀚广提供担保，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额

1、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为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江天精密与春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采取融资租赁方式融入不超过 400 万元。根据出资方授信贷款的相关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为该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 2016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常州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200 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8,2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日，该授信实际使用额度 6,700 万元。

3、公司 2016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为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江天精密向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授信续期，额度为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一年，苏州新纶继续用房地产（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188 号的房地产，资产账面值合计约 1.2 亿元）提供抵押担保。201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江天精密银行授信担保方式变更的议案》，将上述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授信的担保方式由苏州新纶房地产抵押担保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释放原抵押资产。截止本公告日，该授信实际使用额度 2,500 万元。

4、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

行授信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新纶继续分别向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农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并继续由公司提供总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授信实际使用额度合计 8,000 万元。

5、公司 201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向浦发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 7,000 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授信实际使用额度合计为 6,000 万元。

6、公司 201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新纶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新纶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高新区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9,800 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9,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授信实际使用额度合计为 9,800 万元。

7、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办理内保外贷业务，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公司为新纶材料日本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 1 年。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授信实际使用额度合计为 0 万元。

8、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广拟向兴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累计已审批生效的担保

额度为不超过 7.14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49.58%；实际已发生的担保总额为 3.34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3.19%。如本次拟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担保获批，公司及子公司与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累计批准的担保额度将为不超过 6.94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8.19%。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